



西藏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

备战极端天气，确保江河安澜

进入夏季，全区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也进入了关键阶段。今年，面对全国水文气象年景偏差、极端天气事件多发的严峻形势，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及各地水利局已全面进入备战状态，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 旦增玉珍



工作人员加固维修堤防。资料图

达孜区拉萨河城区段堤防安如磐石。资料图

我区各江河湖泊和水库水情均处于常年水平状态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不确定性更为突出。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西藏自治区的防汛期为每年5月15日至9月30日。目前，我区已进入汛期，各级水利部门多措并举确保我区江河、湖泊、水库安全度汛。

6月20日，记者从西藏自治区水利厅了解到，根据气象和水文部门的预测，今年汛期全国水文气象年景偏差，极端天气事件等呈多发、频发、重发态势。目前我区汛期水情趋势总体平稳略丰，预测今年主要江河控制水文站可能出现正常略多的洪水过程，同时发生局部暴雨洪水、山洪泥石流、旱涝并发的可能性较大，水旱灾害防御形势严峻复杂。

根据汛情判断，今年我区汛期重点关注的河流包括雅鲁藏布江干流、金沙江、澜沧江、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狮泉河、象泉河

等；湖泊包括色林错、班公错等重点湖泊；水库包括旁多水库、拉洛水库、满拉水库、冲巴湖水库等几个大型水库。目前，各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情除狮泉河、象泉河、雅鲁藏布江中上游处于正常略少外，其他河流湖泊处于正常略多。

自治区水利厅已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严格落实“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强化雨水情信息监测预报和分析研判，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万无一失。

我区主要江河控制水文站可能出现正常略多的来水量

记者了解到，去冬今春我区日喀则、阿里、那曲、山南南部等海拔地区积雪明显，全区气温偏高，各大江河底水较高，汛期我区主要江河控制水文站可能出现正常略多的来水量。据悉，今年汛期，雅鲁藏布江上游主要控制水文站可能出现正常略多的来水量，中下游则可能出现正常的来水量。为此，自治区水利厅加强了水域巡查频次，汛前对河道、

堤防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各项防汛措施落到实处。

为确保汛期我区各大江河水域安全，入汛前，我区已全面落实了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并及时成立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领导小组。记者了解到，按照西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我区各级水利部门在主汛期前完成一次山洪灾害防御演练，针对超标洪水、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采取措施，压实责任，公布责任人名单和防汛备汛任务清单。

同时，要求各县（区）重点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水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在建水利工程、沿河低洼村庄等进行检查，并要求各大型水库在汛期加强水库信息监测，做好水位等数据要素观测收集上报，提高观测的准确性、及时性。

全区各地开展汛期应急演练确保重大水域安全度汛

据西藏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职能处室介

绍，水利厅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水文测验方式提档升级。目前，拉萨水文实验站重建工程已投入使用，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中，水利厅印发《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值班规定（试行）》，并举办水旱灾害防御培训班，提升干部职工业务素养。同时，水利厅与气象局签订部门合作协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完善防御机制。

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方面，水利厅开展了第一轮综合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灾害应对方面，自1月以来，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域性洪水和区域性干旱灾情，水利厅联合多部门，积极筹备“西藏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年楚河流域防洪抗旱应急演练”，通过现场演练和桌面模拟推演，提升各级部门和基层群众的应对处置能力和应急避险能力。与此同时，全区各地已陆续开展了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等各类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

招 标 公 告

项目编号: XZKT-2024-ZB-SD-028

拉萨圣地生态园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2024年度乃东区3号片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1.1 项目名称、编号及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 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2024年度乃东区3号片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XZKT-2024-ZB-SD-0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材料采购不进行标段划分;

1.2 项目简要说明

1.2.1 采购概况及采购内容: 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2024年度乃东区3号片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材料采购。该项目位于山南市乃东区。本次材料采购水箱、浇灌管道及配件、网围栏、地膜等(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材料采购限价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诚邀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承担本项目的材料供应作业。

1.2.2 材料供货地点: 山南市乃东区;

1.2.3 采购期限: 90日历天(具体采购期限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2.4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资格条件

1.3.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网查截图,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的相关截图,可在(“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或“天眼查”网(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内查询。(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址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3.3 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文件发布信息

1.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9:30-13:00,

15:30-18:30),在有效期内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圣地生态园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10室。

1.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1) 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营业执照,企业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 3) 202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无关联关系单位共同参与投标声明(格式自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网查截图,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的相关截图,可在(“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或“天眼查”网(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内查询。(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址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6) 1.3.1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

1.4.3 装订方式: 以上报名资料胶装成册,每页加盖公司鲜章及骑缝章。

1.5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15:30(北京时间)。

1.5.2 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楼316室。

1.6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10:0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楼316室。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拉萨市城投采购电子商务云平台》《西藏商报》上发布。

1.8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拉萨圣地生态园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 17397113880